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杭州兆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兆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兆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980万平米MOFs涂覆隔膜及改建厂房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60401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兆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5年05月07日，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洛阳路86号1幢1楼101室、1幢2楼201室，法定代表人张漩，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兆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980万平米MOFs涂覆隔膜及改建厂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洛阳路86号1幢1楼101室、1幢2楼201室，总投资1287万元，总用地面积0.485亩。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采用微凹涂布的工艺，新购置微凹涂布机、混料机、砂磨机、分切机等锂电隔膜涂布的相关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1980万平米MOFs涂覆隔离膜产品，预计新增产值450万元，新增税收9万元。在原有土地上改建厂房，厂房具体建设按照规划部门审核要求实施。 本项目产品MOFs涂覆隔膜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修订，应急管理部等部委公告2026年第3号新增危险化学品）中，其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无水乙醇，研发实验室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无水乙醇、甲醇、盐酸、氢氧化钠、高碘酸钠、氮[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该单位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洛阳路86号1幢1楼101室、1幢2楼201室。厂区东侧为仁良路；南侧为洛阳路；西侧为奉运路；北侧为空地。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6.4.30至2026.6.2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6.26